

附件：

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信息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旅游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旅游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旅游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结合奇台县实际研究拟订旅游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奇台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奇台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3、加强奇台县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奇台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引导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全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监督、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行业信息发布。

4、承担辖区内经营旅游业务企事业单位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初审旅游建设项目建议书，初审外商投资旅游建设项目建议书，论证初审县级度假区和其他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含旅游宾馆、饭店）；负责旅游商品设计开发、旅游商业街建设和产品品牌营销的业务指导工作。

5、负责推荐奇台县三星级以上（包含三星级）旅游饭店；负责推荐和初评奇台县辖区内二星级以下（含二星级）旅游饭店；负责推荐和初审3A以上（包含3A）的旅游景区（点）；负责申报和初评国家级1A、2A级旅游景区（点）；负责推荐和初审三星级以上（包含三星级）“农家乐”；负责评定奇台县辖区内二星级以下（包含二星级）“农家乐”；负责推荐和申报S级滑雪场；负责旅行社的申报工作及奇台县辖区内旅行社分社、门市部审批备案和管理工作。

6、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

7、拟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评先创优工作；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

8、管理旅游涉外事务；组织全县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0个处室。

奇台县旅游局编制数11名，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8人，减少1人；退休2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2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5.6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14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5.61	支 出 合 计	125.6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旅游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6	05	0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行政运行	107.88	107.88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	6.47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合计	125.61	125.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2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1	28.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7.14	87.14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	9.5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25.61	小 计	125.61	125.61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5.61	支 出 总 计	125.61	125.6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6	05	0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行政运行	107.88	107.88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	6.47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合计	125.61	125.6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45	98.45		
301 01	基本工资	25.01	25.01		
301 02	津贴补贴	42.64	42.64		
301 03	奖金	1.89	1.89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8.91	28.91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		5	
302 01	办公费	3		3	
302 31	其他交通费用	2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6	22.16		
303 02	退休费	11.77	11.77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303 14	冬季取暖补贴	0.83	0.83		
	合计	125.61	125.6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25.6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61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7.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6万元等。

二、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旅游局收入预算 125.61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25.61万元，占全部收入的100%，比上年的84.41万元增加4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其他收入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万元，

三、关于旅游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支出预算125.6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5.6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4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6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商业服务业支出87.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6万元等。

五、关于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25.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6.3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2015年执行数中有项目支出145.2万元，2016年预算未做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1万元，占23%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7.14万元，占69%。
3. 住房保障支出9.56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行政运行:2016年预算数为87.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9.28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2016年未

安排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6年预算数为28.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2.18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2016年增加了养老保险缴费等个人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016年预算数为9.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84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调高了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六、关于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5.6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2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1万元、津贴补贴42.64万元、奖金1.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8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9、住房公积金9.56万元、退休费11.77万元、冬季取暖费0.83万元等。

公用经费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等。

七、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旅游局2018年没有项目支出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原因未增加车辆；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旅游局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旅游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奇台县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32.59万元，其中：

1. 房屋 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9.9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9.98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